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廉你都要會-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提案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 時 10 分

地點：本局 7 樓大禮堂

主席：梁副局長全順

紀錄：呂彩綾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以下請依照提案進行。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

強化消防同仁對消防勤業務相關之法律常識。

（二）說明：

- 1、法規規定消防車、救護車出勤須開啟警示燈、警報器才能擁有優先通行權，但到達現場關閉警報器，若因道路狹小而迫使需停放在車道甚至占滿道路，此時若遭後方來車追撞，消防員是否有阻礙通行之刑責？
- 2、救護車到達現場及到院後我們內規是不熄火，以免行車影像紀錄中斷，但若因未熄火離開而導致消防車、救護車被思覺失調症患者偷開走撞死人（真實案例），此時出勤兩位隊員有何刑責？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 （一）消防員為執行救護救災任務，因道路狹小迫使將消防車停放在道路，如遭後方來車追撞，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仍應視原來要救助的

法益大小，如救助的法益為大，則有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得以適用；如果是財產損失，因為毀損罪也不罰過失犯，也就不會有刑責。

(二)消防車如被思覺失調症患者偷開走結果撞死人的刑責歸屬，仍是歸責在行為人也就是開走消防車的思覺失調症患者身上，至於同仁未將消防車熄火後保管鑰匙，則是負擔行政相關責任。

二、提案二

(一)案由：

行賄罪成立標準及行賄物品的界定範圍。

(二)說明：

行賄罪的範疇包含要求、期約、收受都包含於此，想請教若今日廠商拿著茶葉罐找上級長官要求走後門，長官利用職權的關係要求承辦人員放行，於事後發現該罐子內並沒有金錢而是純茶葉，請問行賄是否成立？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行賄罪有三個階段，行求、期約及交付，公務員收受廠商的茶葉是否構成收賄罪，要去看有無對價關係，亦即收受的財物本身的經濟價值是否依一般常情會改變公務員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但是即便沒有對價關係存在，仍應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通報政風室辦理。因此，不論廠商贈送的財物價值多寡，請直接跟政風室通報以自清。

三、提案三

(一)案由：

辦公費採購之小電器，損壞後交由回收民眾收走

，是否有違法疑慮？

(二)說明：

- 1、 辦公費採購之小電器(如幾百元內的電腦喇叭)，因金額不大未列財產，無財產標籤。
- 2、 因廳舍經常透過廣播使用容易損壞，變賣已無價值，視為廢棄物。
- 3、 經常有收取回收之民眾，前來整理分隊回收之物，遂交由其一併處理。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有的機關可能會把廢棄物品集中後請資源回收廠商統一收走，另外如果是有剩餘價值，則會透過變賣程序處理，但是仍應視每個機關自己的做法而定。至於是否會構成刑責，仍應視法益大小，對於沒有什麼經濟價值的法益構成侵害，可能也只是行政責任，不至於有刑責。

四、提案四

(一)案由：

建築業者為求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提供餐飲招待券給予會勘人員 1 案。

(二)說明：

某新建大樓經消防局預防科人員多次辦理會勘後仍有缺失，建築業者為求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遂提供餐飲招待券給予會勘人員，以求快速通過檢查取得消防許可函，會勘人員收受後給予快速通關，惟事後發現該餐飲招待券早已過期無法使用，則會勘人員及建築業者分別構成何法律責任。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關於消防安檢人員收到廠商贈與餐券，並給予廠商便宜行事，惟事後發現餐券早已過期，公務員可能會抗辯因為餐券過期沒有價值，所以沒有收受賄賂，但是，回到剛剛課程講的，賄賂罪包括三個階段，要求、期約跟收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階段就成罪，不以拿到東西為主。以本案情況，雙方在講好的時候就構成「期約」賄賂罪了。

五、提案五

(一)案由：

消防人員執行火警勤務，因不明原因發生復燃之相關法律責任。

(二)說明：

某戶民宅發生火警，消防隊前往救災滅火，火勢經消防隊迅速控制撲滅，未料竟於3小時後再度復燃，火勢迅速延燒至鄰宅造成鄰宅人員受傷及財產受損，則消防單位是否應負任何法律責任。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因為復燃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刑事責任的部分可能會構成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關鍵在於要調查消防人員有無過失，亦即是否能夠預見復燃的可能，才可能認定有過失，如果根本無法調查並證實滅火後還會發生復燃，則不會構成過失。至於財產損失的部分，刑法不處罰過失毀損，另外是否構成相關民事責任，仍要視有無過失。

六、提案六

(一)案由：

病患家屬致贈紅包堅持要求救護車載送病患至較遠之醫院就診，導致病患因路途遙遠不及救治發生到院前死亡之法律責任。

(二)說明：

甲男因不明原因感到胸悶、盜汗而報案，消防同仁駕駛救護車前往救護，遇病患家屬堅持要求載送病患至距離較遠之 A 醫院救治，並給予消防員紅包，消防員收下後同意送病患至 A 醫院，病患於途中突然狀況惡化失去心跳，於到院前死亡，如將病患送至較近之 B 醫院應可順利搶救成功，則執行救護任務之消防員有何刑責？同上，如消防員未收取紅包，則是否構成刑事責任？

蔡佰達檢察官回應：

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有沒有過失，也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再來還要看過失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以本案為例，如果將病患載送到較遠的醫院通常會造成病患死亡的結果嗎？不一定啊，有可能載到近的醫院可能還是會發生死亡的結果，所以仍要看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因此要依照個案去檢視法條的構成要件，而本案探討的刑事責任與公務員有無收受紅包無關聯性。

政風處徐寶婷專員回應：

有關公務員面臨民眾或廠商贈與財物的情況，直接找政風單位登錄以保障權益，如果是收受農產品等具有時效性的食品不知道怎麼處理時，也可以通報並轉交由政風單位以轉贈弱勢團體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

消防局內部針對救護案件有相關規範，如遇非危急病患，可依照家屬的要求送到其指定的醫院；如是緊急病患則是載送到較近的醫院救治，照著這個行政系統的規定去做就不會有問題。

參、主席結論

今日的提案事項，感謝蔡檢察官精闢的講解以及政風處徐專員的指導，提案討論到此，謝謝大家參會。

肆、散會（16時40分）。